

报考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表

考生姓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考生来源	应届 / 往届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学习或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考试成绩	政治成绩	外语成绩	业务课一成绩	业务课二成绩	总分
拟签订定向 就业单位名称					
拟签订定向就业 单位详细地址					
	<p>1. 仅第一志愿报考贵州大学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p> <p>2. 考生复试时需提交《户籍证明》，此外，应届考生需提交《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往届少数民族考生需提交《定向就业合同书》（一式三份）。若考生复试时无法提交以上材料，取消复试资格；</p> <p>3. 若提交的协议中工作单位不在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一律取消其复试资格；</p> <p>4.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一定能进入复试，各学院将根据考生在相关专业中的排名情况以及该专业招生计划来确定；</p> <p>5. 申请考生若被录取，录取类别只能为“定向就业”；</p> <p>6. 申请考生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并且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诚信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已知晓以上相关规定，并承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